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0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4日
聲請人	廖偉志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送觀察勒戒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送觀察勒戒案件，認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45號刑事裁定及113年4月17日同案號再抗告裁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一及二業分別於113年3月25日及113年4月22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1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9號廖偉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